附件2

ICS 65.020.01

CCS B 04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2X

**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Safe Use of Household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注：征求意见时必须保留这句话。）**

XXXX -XX-XX 发布 XXXX -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基本原则，以及常见家用卫生杀虫剂产品操作说明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消费者安全使用家用卫生杀虫剂。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2017年9月13日）

1. 术语和定义

3.1

卫生用农药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

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

3.2

家用卫生杀虫剂 household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

 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

1. 基本要求

4.1使用应认真阅读标签或说明书，详细了解产品特性、使用注意事项等。

4.2所有产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不适症状处置等均以该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为准。

1. 常见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要点

5.1驱避剂

5.1.1使用方法

5.1.1.1 使用前，摇一摇瓶体，保证驱避剂有效成分均匀。

5.1.1.2 取下瓶盖，有喷头装置的产品，调节好喷射方向，直接喷于所需部位，或喷于手心，再涂抹在所需部位；没有喷头装置的产品，涂抹在所需部位，或倒在手心里再涂抹于所需部位。

5.1.1.3 使用后盖紧瓶盖，将其放置在阴凉避光处，远离火源和热源。

5.1.2 注意事项

5.1.2.1驱避剂的作用是以预防为主，应要在被蚊虫叮咬前使用，不应在被蚊虫叮咬后使用。5.1.2.2有皮炎以及皮肤有破损时不应使用。

5.1.2.3易过敏的人要先在敏感部位少量试用，确认没有问题后再使用；如有不适，立即停用。

5.1.2.4使用驱避剂后，不要立即使用明火或靠近火源。

5.1.2.5不应眼睛或眼睛周围皮肤接触，不慎入眼，应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或及时就医。

5.2蚊香

5.2.1使用方法

5.2.1.1用手指轻推蚊香中心的两端将蚊香分开，将蚊香点燃后放在支架上，如蚊香折断则可夹在香架槽内使用。

5.2.1.2应将蚊香置于上风侧，利于蚊香挥发出的药物在室内扩散并维持所需的浓度，以达到较好的驱杀蚊虫效果。

5.2.2注意事项

5.2.2.1一盘蚊香是有一定的有效驱蚊空间和有效使用时间的，空间过大或使用时间不足时，会影响使用效果。

5.2.2.2避免在狭小、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使用，注意通风，一次使用一盘为宜。

5.2.2.3使用时远离床头、易燃易爆物品，注意防火。

5.2.2.4使用时或存放时注意不要让婴幼儿触及，使用剩余的蚊香不要随意丢弃。

5.3电热片蚊香

5.3.1使用方法

5.3.1.1电热片蚊香的加热器有带线和不带线之分，使用前要检查电热片蚊香加热器塑料件是否有缺陷，加热器零部件组装是否牢固，确定各零部件组装牢固、金属件无锈斑后方可使用。

5.3.1.2将电热蚊香片从包装中取出，注意现用现取，以减少药物的损失。

5.3.1.3将电热蚊香片平整放在加热器的金属导热板表面；根据放置场所，将电源线从加热器具中抽出，并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中；接通电源后，指示灯应显示明亮，说明加热器已经开始工作。

5.3.1.4将蚊香器放置在上风处，利于蚊香片挥发出的药物能扩散到室内其他区域，达到较好的驱杀蚊虫效果。

5.3.1.5使用完毕，应将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切断电源。

5.3.2注意事项

5.3.2.1一个电热蚊香片是有一定的有效驱蚊空间和有效使用时间的，当空间过大或使用时间过长时则会影响驱杀蚊虫的效果。

5.3.2.2避免在狭小、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使用，注意通风，一次使用一片（8小时）为宜。

5.3.2.3使用时远离床头、易燃易爆物品，注意防火。

5.3.2.4使用时或存放时注意不要让婴幼儿触及，使用剩余的产品不要随意丢弃。

5.3.2.5每次使用完毕，加热器冷却后，应妥善收藏，避免掉落及受剧烈冲击，影响或损坏内部器件。

5.3.2.6长期不用存放前，应使用软布或纸巾轻轻擦净表面灰尘及污斑，切不可用水、洗涤剂等擦洗。

5.4电热液体蚊香

5.4.1使用方法

5.4.1.1使用电热液体蚊香前,要检查蚊香液与电热加热器连接是否密闭。具体检查方法是：按正常工作状态组装好电热液体蚊香，在倾斜放置1小时后，应无药液从瓶口外溢。

5.4.1.2卸除电热蚊香液瓶的外包装，旋松瓶盖垂直向上取出，注意不要破坏挥发芯。

5.4.1.3将蚊香液的药液瓶装入电热加热器中；将电源线从电加热器中抽出，并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中；接通电源后，指示灯亮，说明电加热器已开始工作。

5.4.1.4使用完毕，应关闭开关，切断电源。

5.4.2注意事项

5.4.2.1电热液体蚊香有一定的有效驱蚊空间的，当空间过大或使用时间过长时则会影响驱杀蚊虫的效果。

5.4.2.2避免在狭小、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使用，使用时注意通风，一次使用不超过8小时为宜。

5.4.2.3使用时注意合理摆放位置，远离床头、易燃易爆物品，远离火种和热源，注意防火。

5.4.2.4使用时或存放时注意不要让婴幼儿触及。

5.4.2.5每次使用完毕，加热器冷却后，应妥善收藏，避免掉落及受剧烈冲击，影响或损坏内部器件。

5.4.2.6长期存放前，应使用软布或纸巾轻轻擦净表面灰尘及污斑，存放于干燥、通风处，避免热源及阳光直射。

5.5杀虫气雾剂

5.5.1使用方法

5.5.1.1使用前，先把食物、水源、碗柜等密闭或遮盖，避免污染；除施药人员外，其他人员离开房间。

5.5.1.2带上手套，做好个人防护。

5.5.1.3摇动罐体，使罐内药液均匀；将气雾剂上盖打开，在卫生间角落处，试一下气雾剂阀门的压力。

5.5.1.4防治蚊、蝇等飞虫时，可直接对准飞虫喷雾（点喷），也可以采用空间喷雾，即关闭门窗，气雾剂喷头以向上45°角向空间各方向喷射10～15秒，使房间内充满药雾，施药人员迅速离开房间；杀灭蟑螂等爬虫时，可以点喷，也可以墙面喷雾，即将气雾剂喷头以向下45°角均匀地喷在爬虫隐蔽、栖息的地方，喷射10～15秒后施药人员也要迅速离开房间。5.5.1.5除点喷外，其余使用方法均需在使用后保持门窗关闭约20分钟，打开门窗充分通风后人方可进入。

5.5.1.6使用完毕，盖好盖子，将其存放于儿童接触不到的阴凉处。

5.5.1.7使用后，用皂液洗手，并清洗身体裸露的皮肤。

5.5.2 注意事项

5.5.2.1按照说明书使用，不应人为加大使用量。害虫少时，以点喷为主，害虫较多时，以空间喷雾和墙面喷雾为主。

5.5.2.2 杀虫气雾剂属于压力包装，应避免猛烈撞击、远离高温环境。

5.5.2.3 产品中含有易燃的有机物，应远离火源、热源，避免光线直射，不应存放于阳台和汽车内，以免发生危险。

5.5.2.4 慢性支气管炎、哮喘、过敏体质者不宜使用。

5.5.2.5 使用时禁止对着人的眼睛、火源和食物等喷雾。

6 不适症状处置方法

一旦发生头晕、恶心、皮肤红肿等不适症状时，应马上携带卫生杀虫剂包装物就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